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9,374	18,822	66,489	53,1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51	1,180	908	4,09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248)	(8,577)	(24,202)	(26,429)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	(173)	—	(1,514)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423)	—	9,230	—
財務成本	5	(12,212)	(11,260)	(35,530)	(32,8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4,942	(8)	16,895	(3,506)
所得稅開支	7	(3,033)	(2,407)	(12,047)	(6,605)
期內溢利/(虧損)		1,909	(2,415)	4,848	(10,11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94	(3,107)	2,790	(11,928)
非控股權益		15	692	2,058	1,817
		1,909	(2,415)	4,848	(10,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5	(0.24)	0.21	(0.9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09	(2,415)	4,848	(10,1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789)</u>	<u>10,468</u>	<u>(28,483)</u>	<u>26,82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0,789)</u>	<u>10,468</u>	<u>(28,483)</u>	<u>26,823</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8,880)</u>	<u>8,053</u>	<u>(23,635)</u>	<u>16,71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244)	7,034	(24,754)	14,069
非控股權益	<u>(636)</u>	<u>1,019</u>	<u>1,119</u>	<u>2,643</u>
	<u>(18,880)</u>	<u>8,053</u>	<u>(23,635)</u>	<u>16,7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	—	—	—	—	(1,973)	—	—	(48,120)	(50,093)	(2,379)	(52,4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經調整結餘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50,900)	713,306	21,042	(1,591,402)	(26,211)	13,846	(12,365)
期內溢利	—	—	—	—	—	—	—	2,790	2,790	2,058	4,848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544)	—	—	—	(27,544)	(939)	(28,4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544)	—	—	—	(27,544)	(939)	(28,48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7,544)	—	—	2,790	(24,754)	1,119	(23,63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8,444)	713,306	21,042	(1,588,612)	(50,965)	14,965	(36,0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48,120,000港元將會記錄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包括重新計量客戶貸款產生之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1,563,000港元，扣除相應遞延稅項資產13,443,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1,928)	(11,928)	1,817	(10,111)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997	—	—	—	25,997	826	26,8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997	—	—	—	25,997	826	26,82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5,997	—	—	(11,928)	14,069	2,643	16,7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61,643)	713,306	16,784	(1,536,217)	13,973	17,822	31,795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3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其他部分所述者除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所需資料。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強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初始採納之影響分別於附註2.3及2.4提述。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為向客戶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於確認利息收入之規定並無重大變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可比較數字不會予以重列。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中反映，惟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金融工具分類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當類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種評估：金融資產之已訂約現金流量特點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投資。公平值於重新分類日期計量。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重新分類時過往攤銷成本與公平值之任何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客戶貸款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基於12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出現重大增幅。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股份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日數而分組。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之客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從初始確認起識別出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年期基準計量。倘借款人逾期超過一日支付合約款項，信貸風險會出現重大增幅。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將會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年期基準計量。客戶貸款信貸減值按合約付款拖欠情況及各個個別情況之具體事實及情況而釐定。
- 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額(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得出。倘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確認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

客戶貸款減值乃按上述「三個階段」模式透過參照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時之變動作出撥備。

當客戶貸款耗盡所有實際復歸能力及合理地預計並無復歸能力時本集團會撇銷全部或部分客戶貸款。並無合理預計復歸之指標包括終止執行活動及開展法律程序。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出之調整概述如下：

財務狀況報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5	(8,40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8,405	8,405
遞延稅項資產	3,446	14,787	18,2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19	14,787	28,306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淨額	536,590	(67,259)	469,331
流動資產總額	597,279	(67,259)	530,020
匯兌儲備	(48,927)	(1,973)	(50,900)
累計虧損	(1,543,282)	(48,120)	(1,591,402)
非控股權益	16,225	(2,379)	13,846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40,107	(52,472)	(12,3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之總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累計虧損	1,543,282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61,563
暫時差額之所得稅抵免	(13,4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1,591,402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確定，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故本集團僅以一個單一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部，作為分配資源及資產表現之基準。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7,753	18,299	53,958	50,881
財務諮詢收入		11,621	523	12,531	2,365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	—	—	—	(75)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u>29,374</u>	<u>18,822</u>	<u>66,489</u>	<u>53,171</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0)	126	(471)	440
銀行利息收入		292	160	807	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	(3)	33	(15)
雜項收入		<u>510</u>	<u>897</u>	<u>539</u>	<u>3,060</u>
		<u>451</u>	<u>1,180</u>	<u>908</u>	<u>4,098</u>

5.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1,771	10,823	34,215	31,527
— 承兌票據		441	437	1,315	1,305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	—	—	75
		<u>12,212</u>	<u>11,260</u>	<u>35,530</u>	<u>32,907</u>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4	—	—	—	(75)
		<u>12,212</u>	<u>11,260</u>	<u>35,530</u>	<u>32,83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20	2,978	9,087	9,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4	488	1,412	1,448
核數師酬金	251	182	680	69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822	1,201	3,053	4,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220	484	730
	<u>5,956</u>	<u>5,069</u>	<u>17,743</u>	<u>17,501</u>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3,465	2,452	9,426	7,06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5	(1)	(228)	(77)
預扣稅	639	—	1,132	—
	<u>4,109</u>	<u>2,451</u>	<u>10,330</u>	<u>6,984</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1,076)</u>	<u>(44)</u>	<u>1,717</u>	<u>(379)</u>
所得稅開支	<u><u>3,033</u></u>	<u><u>2,407</u></u>	<u><u>12,047</u></u>	<u><u>6,605</u></u>

- (a)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 (b)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頒佈稅收優惠政策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進一步頒佈稅收優惠政策，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恢復至15%。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一七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94	(3,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894</u>	<u>(3,107)</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301,1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1,118</u>	<u>1,301,11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790	(11,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90</u>	<u>(11,928)</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297,6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1,118</u>	<u>1,297,602</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6,489,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1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18,000港元。本期間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股權提供諮詢服務及收取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費用，從而令財務諮詢收入大幅增加約10,166,000港元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2,227,000港元至約24,2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429,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1,928,000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溢利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財務諮詢收入大幅增加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於本期間撥回約9,230,000港元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項目。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i)所披露，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並視乎信貸風險變動之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約67,259,000港元。於本期間該撥備約9,230,000港元已撥回。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購資金由北京首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並已向銀川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經銀川市政府批准，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之合法機構)註冊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88,000港元)之投資產品。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業務環境複雜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持有樂觀的態度。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為中國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捷靈活的服務。中國政府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其經常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存在困難。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能夠滿足該等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的需求，因此提升本集團金融服務範疇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把握上述機會，同時繼續尋求機遇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並提高我們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促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期間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06.41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06.41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2.38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0.96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Silver Palm Limited (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5.4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5.49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 1,384,571,429 股股份指 (i) 294,2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090,371,429 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 1,384,571,4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之 161,142,857 股股份指 (i) 26,8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34,342,857 股股份。Time Prestige 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 402,857,142 股股份指 (i) 67,0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335,857,142 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 Time Prestige 持有之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 (「**Silver Palm**」) 由王嘉生先生 (「**王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Palm 持有之 71,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即 1,301,118,056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操守守則 (「**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概無從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